114學年度彰化縣普及化運動

樂樂棒球決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「SH150方案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以縣內國小校園為基地，趣味、安全之樂樂棒球活動為媒介，提升校園運動人口數量。

（二）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，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、促進國小學童身體健康、增強體適能。

（三）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，以班級為單位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。

（四）配合運動部全民運動署「SH150方案」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培英國小

六、協辦單位：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、永靖國中、大同國中、永靖國中、埔心國小、文祥國小、梧鳳國小、草港國小、王功國小、朝興國小、香田國小、頂番國小、湖南國小

七、比賽日期：115年3月17日至3月18日（星期二至三）（全縣決賽）

＊日期暫訂，依報名隊伍數予以斟酌辦理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115年3月5日（星期四）前請逕將報名表等資料（如附件一、二、三、四）寄至培英國民小學（50843彰化縣和美鎮彰新路5段310號）報名。

（二）為利秩序冊製作，請務必上系統網站完成報名：www.8864cc.tw/1140303ba。

（三）報名如有疑問請聯絡培英國小體衛組長陳志清老師，聯絡電話：7552430分機103。

＊檔案下載：培英國小公告欄及報名網站。

＊在學證明請另製乙份自存，比賽時得攜帶。若比賽時無攜帶在學證明時以棄權論。開賽前各隊均需出示在學證明（附件二），相片須清晰並可辨識選手身份，如有造假，除取消資格外，並呈報縣府議處。

＊寄給大會的資料以報名表、在學證明及保證書；若有符合第十三及十四條之規定者請附證明書。

＊所有資料以大會格式為主，在學證明一式二份，一份送交大會留存，一份學校自存並請於比賽時攜帶。

九、裁判教練說明會及領隊暨抽籤會議：115年3月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於培英國小培英館(活動中心)辦理。

＊參與裁判教練說明會之教師請於115年3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到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。

十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場（彰化市健興路1號）。

十一、活動日程表：114學年度彰化縣樂樂棒球決賽活動進度表

活動日期	活動名稱	活動地點	預計人數	工 作 項 目
114.9.1起	校內初賽	各校自訂	10,000人	各校自行辦理比賽
115.1.15	協調籌備會	線上會議	10人	確定協辦學校、比賽場地、賽程、報名表規格、裁判分配
115.3.9	裁判教練說明會及領隊暨抽籤	培英國小	70人	裁判教練說明會及領隊暨抽籤
115.3.17-115.3.18	彰化縣樂樂棒球全縣決賽	縣立體育場	1,000人	3月17日-3月18日辦理全縣決賽
115.3.31	檢討會	培英國小		討論比賽中各項事宜

十二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縣內各公、私立國民小學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不分男女均具備參賽資格。

(二)以班級為單位，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分別組隊競賽。

(三)本項競賽以推廣普及化為核心，各校「體育班」學生禁止報名。但分散於各班之學校校隊成員得依其原就讀班級報名參加。

(四)114 學年度於「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」或「中華民國高級 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」註冊登錄為棒、壘球代表隊者且學生集中單一班級者，不得報名參賽。若註冊球員分散在普通班得報名參賽，但每隊每局限1名隊員上場比賽。體育班及集中單一班級之運動代表隊學生，禁止報名參賽，但分散於各班之校隊成員，得依其原就讀班級報名參賽。

(五)比賽組別分為：三年級組、四年級組、五年級組、六年級組，共四組。

(六)彰化縣內國小均鼓勵參加。

十三、**參賽資格及組隊方式**：

(一)原則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，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未達10人，則可跨班組隊。

(二)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(學校需出具證明，詳如附件四)

(三)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男、女生即各超過10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(同年級2班以上之校內初賽，若由參賽男生或女生不足10人之班級獲代表權，僅可由同樣人數不足之班級遞補不足之人數，若無其他人數不足班級，始可由第二名之班級遞補不足之人數參加縣市決賽。)

(四)以班級組隊，每參賽班級報名至多28人。

(五)縣內各公私立國小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，其中女生至少6人。

(六)單一學校該校內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分別競賽，取得校內優勝之隊伍參加縣市代表決賽選拔。(學校需出具證明，詳如附件四)

(七)為鼓勵參與，學生總數(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學年組隊不足20人者)得以同鄉鎮跨學校組隊補足員額。以上學校必須出具證明書予承辦單位備查。(學

校需出具證明，詳如附件四）

(八)報名後名單不得更改且以報名之班級名冊為限。

十四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除大會另有規定外，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之比賽規則。

(二)比賽採4局制，不限時間。

(三)循環賽積分計算方式：

1、每場之勝隊得2分，平手各得1分，敗隊得0分，以積分多寡排定名次。

2、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，依下列順序處理：

(1)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勝隊為先。

(2)以循環賽中之相互關係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
(3)以循環賽中之總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
(4)以循環賽中之總得分較高者為先。

(5)擲銅板以決定名次。

(四)比賽方式：

1、比賽共4局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，鼓勵全班參與。

2、守備方面：一隊分兩組，每組9人，分單、雙數局輪流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1、3局由背號1-9號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2、4局由背號10-18號上場守備及打擊。

3、打擊方面：第1、3局由背號1-9號輪流上場打擊1次，不論出局數。第2、4局由背號10-18號輪流上場打擊1次，不論出局數。惟開打前第一局若有殘壘，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，須先上到壘包後，才開始比賽。比賽無提前結束制，一律打完4局。

4、下場9人中，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3人。

5、國小3-6年級皆以普通版規則，採用打擊座打擊。

(五)比賽中更換女性打擊員時須由同性別更換（若場上有四名女選手則不受此限）

(六)賽程視隊伍數而定，若隊伍數多採單淘汰，進入八強則排名賽。

(七)請參賽隊伍依據賽程提早一個小時之前至比賽場地準備，大會有權依現場狀況調整賽程，各隊不得異議；另經裁判宣告後十分鐘之內未到場或證件不符大會相關規定，一律取消競賽資格。

(八)開賽前各隊均需出示在學證明，相片須清晰並可辨識選手身份，如有造假，除取消資格外，並呈報縣府議處！

(九)所有參賽學校，務必加入群組，相關賽程會在群組公告。

(十)兩天備案，大會有權調整賽程，採2局之方式辦理。

十五、獎勵：各組全縣入選八隊*(承辦單位有權依報名隊伍數決定入選頒獎名額)*

（一）學生組：各組前四名每隊頒發獎盃。

（二）指導教師部分：依本縣承辦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辦理。(99.6.15)

（三）承辦工作人員部分：依本縣承辦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辦理。(99.6.15)

（四）執行裁判工作表現優良者，予以獎狀乙張（另函公告）

十六、活動經費：比賽籌備及執行經費由縣府補助。

十七、本計畫依彰化縣政府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布。

十八、經費概算表

培英國小辦理114學年度彰化縣普及化運動樂樂棒球決賽實施計畫				
項目品名	數 量	單 價	金 額	備註
競賽系統服務費	1 式	20,000	20,000	線上報名資料整合及網站架設8,000元、競賽賽程安排及成績紀錄等表單製作6,000元、獎狀輸出、秩序冊編輯等設定操作服務費用6,000元，合計20,000元
獎 盃	16 座	1,000	16,000	
印刷費	2 組	1,200	2,400	印表機碳粉
場地佈置	4 場	5,000	20,000	規畫四個賽場含畫線佈置及補線
裁判費	72 人次	1,000	72,000	比賽2天，分4場地，每個場地9名裁判(含競賽裁判5名、紀錄裁判1名、技術裁判1名、場務裁判2名) 9*4*2=72
醫護組	2	2,400	4,800	1人次一天2,400，共2天
二代健保補充保費	1 式	1,622	1,622	裁判： 36,000*0.0211=760 760*2=1,520 醫護： 2,400*0.0211=51 51*2=102
膳費	140 個	100	14,000	裁判36人及工作人員34人，計70人2天共140個
茶水費	30 箱	200	6,000	
秩序冊	100 本	50	5,000	
樂樂棒球棒	8 支	250	2,000	
樂樂棒比賽球	30 顆	80	2,400	
樂樂球柱(上細管)	4 支	250	1,000	
多功能球	16 顆	450	7,200	比賽球隊暖身練習器材
文具用品	1 式	5,000	5,000	
雜支	1 式	10,578	10,578	
合 計			190,000	上列經費除裁判費得相互勻支

承辦：教師兼學務主任 左紹白　　主計：會計室主任 黃敏芳　　校長：培英國小校長 蕭健治